

大同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105年0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培養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大同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於三年內完成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新進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於到職日後一年內完成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首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專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工計畫等所有研究人員，應於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 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研習課程。
 - (二)國內外學術倫理相關線上研習課程。
 - (三)國內外學術倫理/學術誠信研討會。
 - (四)其他相關學術倫理課程。

前項二至四款課程內容須經各學院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